证券代码: 872521 证券简称: 安徽华辰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 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封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承诺、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相关方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 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 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 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 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相关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

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充 分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相关方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 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十一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 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